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3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9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卫东先生、尹 霖先生、蒋 彪先生、欧晓明先生、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1、董事候选人刘卫东先生: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董事候选人尹 霖先生: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董事候选人蒋 彪先生: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董事候选人欧晓明先生: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5、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和安先生: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6、独立董事候选人谭燕芝女士: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7、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开悉先生: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须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刘卫东先生、尹 霖先生、蒋 彪先生、欧晓明先生、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悉先生简介见附件。

另: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函》(湘海工[2019]8号):乔广玉先生、刘凌波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职工董事乔广玉先生、刘凌波先生简介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

一、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卫东先生:1967年10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博士后,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员。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农药所所长,湖南化工研究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执行董事;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3项;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优秀专家、湖南省直机关模范共产党员、湖南省第七届青年化学奖、长沙国家高新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长沙市优秀专家,湖南省人大代表。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长、湖南省石油化工行业协会会长。

尹 霖先生:1965年10月出生,1988年6月参加工作,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副场长、场长、党委副书记,湖南海利专用化学品公司经理,海利株洲公司副董事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利贵溪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年产500吨残杀威技改项目),鹰潭市劳动模范、鹰潭市优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厂长经理人、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鹰潭市首届“鹰潭经济年度人物”,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 彪先生:1966年6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利工程咨询公司副经理、经理,国家农药创制研究中心工程设计中心实验室副主任。曾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项、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铜奖、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一项、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二项、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一项、中国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二项、湖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为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现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海利工程安装公司董事长、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设计实验室副主任。

欧晓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员。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农药剂型及应用系统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荣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石化协会技术发明一等奖各1项、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发明专利授权证书34件(其中日本国发明专利证书2件),主编和参编学术专著7部;曾荣获湖南省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省国资委优秀共产党员、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与行业共成长贡献人物科技奖”、海利集团科研道德标兵和劳动模范等荣誉。现任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湖南加法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罗和安先生:1954年6月出生,博士学位,1996年至今湘潭大学教授。1998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副校长,2004年8至2013年12月任校长。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2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1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深圳新宙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燕芝女士:1962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谭女士于2000年至2001年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师;2001年至2005年任湘潭大学商学院讲师;2005年至2009年任湘潭大学商学院副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09年至今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统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金融系主任;2014年起任湘潭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点负责人。于2014年4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星沙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宁乡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朱开悉先生:196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朱先生于1985年至198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干部学院助教;1988年至1992年任衡阳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1992年至2000年任中南工学院管理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主任;2000年至2005年任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05年至2010年任湖南商学院科研处处长,教授;2010年至2017年任湖南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现兼任湖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于2003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职工董事简介

乔广玉先生:1964年2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员。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工贸部副部长、科达公司经理、科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科研处副处长,股份公司广州贸易部总经理、技术装备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曾荣获国家科委第一届全国技术市场金桥奖,湖南省石化厅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4月起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利常德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刘凌波先生:1967年10月出生,1989年6月参加工作,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株洲烧碱厂烧碱车间副主任、主任,海利株洲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味精酚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曾荣获株洲市“文明建设先进个人”、鹰潭市鹰才库人才,鹰潭市优秀企业家、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南安全生产技术一等奖、全国石油化工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现为鹰潭市人大代表。2009年12月起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利贵溪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3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9日上午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决定提名丁 民先生、黄永红先生、伍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监事候选人丁 民先生: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2、监事候选人黄永红先生: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3、监事候选人伍海波先生: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须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候选人丁 民先生、黄永红先生、伍海波先生简介见附件。

另: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湘海工[2019]9号):刘晚苟先生、杨 沙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刘晚苟、杨 沙先生简介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

一、监事候选人简介

丁 民先生:1965年7月出生,1985年1月参加工作,200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副主任、湖南省化工学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办公室主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办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海利逐州公司董事长。

黄永红先生:1970年11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常德市化工厂乐果车间副主任,常德市长丰农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湖南海达化工农药厂副厂长兼办公室主任,供应科科长,海利常德公司副总经理,海利常德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曾荣获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海利常德公司副董事长。

伍海波先生:1977年8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注册高级企业文化管理师。曾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党办主任、工会副主席,研究院党办主任,海利株洲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曾荣获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省国有企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个人、湖南省国资委“优秀党务工作者”。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海利株洲公司党委书记。

二、职工监事简介

刘晚苟先生:1966年1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株洲市烧碱厂机动能源计量科副科长、安环设备科副科长,湖南天鹰实业公司销售经理,海利株洲公司邻异年间副主任、味精酚车间副主任、二氯化锰中试车间负责人、生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曾荣获株洲市“劳动模范”,现为株洲市人大代表。2016年9月起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收(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

杨 沙先生:1972年1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曾任北收(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6年9月起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收(海利)涿州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种子协会种衣剂分会会长等职。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3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5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第1办公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5日

至2019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刘卫东	√
1.02	尹 霖	√
1.03	蒋 彪	√
1.04	欧晓明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罗和安	√
2.02	谭燕芝	√
2.03	朱开悉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丁 民	√
3.02	黄永红	√
3.03	伍海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9月10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1	湖南海利	2019/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24日 9:3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公司综合办公室

电话:(0731)85357830

传真:(0731)85357830

邮编:410007

联系人:刘瑞晨 杨雄辉

电子邮箱:sh600731@sina.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者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刘卫东	
1.02	尹 霖	
1.03	蒋 彪	
1.04	欧晓明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罗和安	
2.02	谭燕芝	
2.03	朱开悉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丁 民	
3.02	黄永红	
3.03	伍海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38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9—014)。

2019 年 9月 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资金 5,000万元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产品主要信息

1.产品名称:公司固定持有期JG100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4.委托日:2019年9月6日

5.起始日:2019年9月9日

6.到期日:2020年3月9日

7.期限:180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3.7%或3.8%(保底收益率为3.7%,浮动收益率0.00%或0.01%,与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挂钩,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深圳分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投资到期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第八条的约定。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保本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8,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18,000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282.61万元,未到期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月28日	4,000	40.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12月3日	2019年3月6日	4,000	41.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7月29日	5,000	100.68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5,000	2019年3月5日	2019年9月5日	5,000	1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7月31日	2020年2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9月9日	2020年3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5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然处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FINSTONE AG的通知,FINSTONE AG于2019年9月8日与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及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3,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其中金麟四海受让股数为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八大处受让股数为20,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本次转让后,FINSTONE AG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instone AG		
注册地址	瑞士施维茨州晋费菲孔市Stadtenbach街30号		
注册号	CH-1303.017.617-6		
注册资本	总股本524,774股		
授权代表人	孙鸿达		
主营业务	在瑞士和全球进行加工和未加工的石材的进出口贸易;可以参股其他公司,在国内外成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收购和出售不动产,以及从事其他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能实现公司目标的业务,为FINSTONE集团旗下公司提供支持,尤其是为整个集团在全球进行石材采购;有权附定有利于股东、集团公司或者第三方的融资、资本重组和担保措施,以及贷款给股东、集团公司或者第三方和为其安全性提供保证。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Relat Investments S.A	431,632股	82.25%
	DuemilaquattroS.r.l	53,964股	10.28%
	York Consulting-Com è rcioInternacional e Serviços	28,397股	5.41%
	库存股	10,791股	2.06%
	合计	524,774股	100.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

公司名称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2层20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2层208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95G2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18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股东 / 出资额 / 比例
	王明 / 7500万元 / 75.00%
	李少涛 / 2500万元 / 25.00%
	合计 / 10000万元 / 100.00%

2、受让方二

公司名称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4号楼106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4号楼106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2677403D718
经营范围	涂料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水性涂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7日
经营期限	2008年7月7日至2038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丽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合伙人 / 出资额 / 比例
	万丽恒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40,000万 / 70.00%
	中鼎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万 / 15.00%
	王永杰 / 30,000万 / 15.00%
	合计 / 200,000万 /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FinstoneAG	第一大股东	43,050,050	21.53%	0	0%
金麟四海	5%以上大股东	0	0%	23,000,000	11.50%
八大处	5%以上大股东	0	0%	20,050,050	10.0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FINSTONE AG与金麟四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FINSTONE AG

乙方: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万里石23,000,000股股份(占万里石股份总数的11.5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3、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5,6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五佰陆拾肆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应以大写为准)。

(2)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转让价款总额的16%,即人民币39,302,400元(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由乙方打入甲方的指定账户。该等款项将首先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税费,包括卖方所得税、契税等。如果税务部门书面确认或相关规定该等税费在其后的阶段缴纳,则以税务部门的意见或规定为准。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待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后,甲方应于取得合规性审查确认书的三个交易日内向登记机构提交申请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登记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4)甲方为本次股份转让开立专项账户(称“监管账户”),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该账户预留印鉴进行共同监管。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人民币52,67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陆拾柒万元整,大小写金额不一致